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5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

被告 林清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8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

01 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  
02 愛分局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  
03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  
04 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  
05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0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0 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2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13 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陳芊卉